##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##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加强内部控制建设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,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,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 议年报前,至少安排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,沟通审计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,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。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 字。

第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,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,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,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,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,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。在年度报告 披露前,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